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7-55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 时 45 分。
-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 62 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施永晨先生

(六) 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17 年 9 月 14 日、2017 年 9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190,438,6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3.00%。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90,386,67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2.99%。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2,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1%。

3、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7,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力光电有限公司 100%股

权及债权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0,438,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开挂牌转让及其他相关事项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90,438,6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②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

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了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 王学琛、韩思明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